关于商请参加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

互检互学的函

团重庆市委：

为进一步推进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经团中央书记处批准，团中央学校部拟于12月8日—12日组织开展第一次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互检互学。根据安排，互检互学小组由学校部负责同志和部分省级团委学校工作负责同志组成，赴北京、上海、江苏、山东四个省（市）开展互检互学。具体日程安排见附件1。

经研究，拟商请贵委叶力娜同志担任互检互学小组成员，请予以支持。

专此致函。

联 系 人：张聪勤

联系电话：010-85212334

邮 箱：[zhongxuechu@126.com](mailto:zhongxuechu@126.com)

附件：

1.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互检互学日程安排表

2.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互检互学参加人员回执表

团中央学校部

2014年11月28日

附件1:

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互检互学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日期 | 时间 | 地点 |

|  |  |  |
| --- | --- | --- |
| 12月7日 | 下午 | 北京（报到） |
| 12月8日 | 上午 | 北京 |
| 下午 |
| 晚上乘高铁赴山东济南 | |
| 12月9日 | 上午 | 山东 |
| 下午 |
| 12月10日 | 上午乘高铁赴江苏南京 | |
| 下午 | 江苏 |
| 12月11日 | 上午 |
| 下午乘高铁赴上海 | |
| 12月12日 | 上午 | 上海 |
| 下午 |
| 12月13日 | 上午 | 返程 |

附件2：

中学中职共青团工作互检互学参加人员回执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性 别 | 单位及职务 | 联系方式 | 备注 |
|  |  |  |  |  |
|  |  |  |  |  |